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 招標方案

1. 招標名稱

第2/CON/DAGRH/2023號公開招標－為旅遊局轄下大樓及設施提供2024至2025年的保安看守服務。

2. 招標依據的資料

撰寫投標書應以本招標公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內容為依據。

3. 投標人之一般條件

符合第4/2007號法律規定，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治安警察局發出的經營私人保安業務有效執照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依法設立的法人商業企業主，其擁有的技術和財政能力符合去履行承投規則內所指的所有工作內容，均可參與投標，但不接納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投標。

4. 講解會

4.1 講解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15時00分在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舉行；

4.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講解會日期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5. 招標期限

5.1 投標人必須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17時45分截標日期前，於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送交或具收件回執之掛號郵政方式郵寄至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十二樓旅遊局，否則不予接納；

5.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5.3 若投標書以郵寄方式投遞，投標人將成為唯一承擔遲延責任者；尚在截標期後才收到投標書，投標人不可在文件遞交時間的問題上提出任何之聲明異議。

6. 請求解釋之申請

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方式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17時45分前登入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s://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採購資訊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7. 投標書

7.1 擬投標人須提交以中文或葡文撰寫的投標書，投標書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
- b) 投標價格須以澳門元（MOP）訂出；
- c) 必須提供 2024 年至 2025 年合計總價格；
- d) 投標書不得塗改及在行間插寫，並應以同一類型之打字機或電腦打印機編印，倘為手抄本則以同一字體及墨水書寫。

7.2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光的信封內並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第 2/CON/DAGR/2023 號公開招標－為旅遊局轄下大樓及設施提供 2024 至 2025 年的保安看守服務**」：

- a) 提供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遞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局”，須具備由旅遊局發出之收據（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當以銀行擔保方式作出，須按附件三之式樣及提交其正本）；
- b) 聲明書 – 其內容須聲明在獲判給後繳交確定保證金（須按附件二之式樣，並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以全簽方式簽署及蓋有公司印章）；
- c) 財政局發出有效（在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之無欠稅紀錄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
- d)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及倘有的公司組織章程修改之證明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發出日期須為開標日前不超過三個月（只適用於公司的投標人）；
- e) 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適用於自然人的投標人）；
- f)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具同等效力的證明文件及本年度 M/8（營業稅—徵稅憑單）之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
- g)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治安警察局發出的經營私人保安業務的有效執照之經鑑證的副本。

7.3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光的信封內並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公司的名稱、招標名稱「**第 2/CON/DAGR/2023 號公開招標－為旅遊局轄下大樓及設施提供 2024 至 2025 年的保安看守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a) 按照附件一格式撰寫投標書（簽名須經公證認定，以公證認定註明簽署人具有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 b) 按「特定要求表」內述的服務要求，按照附件七格式撰寫招標方案報價表（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以全簽方式簽署及蓋有公司印章）；
- c) 公司履歷（每一頁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以簡簽或全簽方式簽署及蓋有公司印章），包括：
- 保安看守服務經驗及服務認證：須列明曾提供保安看守服務的機構及期間，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判給信函、合同、付款證明或有效的服務之專業質量認證書）；
 - 內部管理措施資料，包括服務管理機制、員工培訓計劃及員工手冊等；
 - 公司需具備兩名或以上的管理人員與旅遊局跟進保安員的協調和管理事宜，有關人員須擁有從事保安管理及協調工作的豐富經驗，投標人須提供上述兩名或以上管理人員的個人履歷表、擁有保安看守的管理和協調工作證明，且須註明過往/現在需管理保安員的人數，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副本。
- d) 應急方案 – 提供旅遊局獲多利大廈辦公地點、議事亭前地、利士大廈及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發生火警和其他緊急或突發情況時，保安工作應採取的具體應對方案（每一頁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以簡簽或全簽方式簽署及蓋有公司印章，且須於方案的第一頁註明“應急方案”）；
- e) 聲明書 – 具備保安行業兩年經驗的員工佔工作團隊數目比例（須按附件五之式樣，並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以全簽方式簽署及蓋有公司印章）；
- f) 聲明書 – 內容須承諾必須優先僱用澳門本地僱員，以及本地僱員數目的佔工作團隊總人數比例（須按附件六之式樣，並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以全簽方式簽署及蓋有公司印章；且本地僱員數目至少須佔工作團隊總人數比例 30%）；
- g) 使用各樣保安設備的目錄（每頁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以簡簽或全簽方式簽署及蓋有公司印章）；
- h) 投標人還可遞交認為有助於甄選投標書的任何其他文件。
- 7.4 倘屬第 7.2 款 b) 項及 7.3 款的文件由受權人簽署，須附上經公證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並將授權書放入標示「文件」字樣的信封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7.5 把上述「文件」的信封及「投標書」的信封放入第三個不透光信封內並以火漆封口，在該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公司的名稱，並註明：「**第2/CON/DAGR/2023 號公開招標—為旅遊局轄下大樓及設施提供 2024 至 2025 年的保安看守服務**」，於招標公告所示期間內，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郵政方式郵寄或送交至旅遊局，地址為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二樓旅遊局，並取回交收憑證。

8. 開標地點及日期

8.1 開標儀式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10時00分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8.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開標日期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9. 臨時保證金

9.1 臨時保證金的金額澳門元 699,200.00 (澳門元陸拾玖萬玖仟貳佰元整)，可以下列方式遞交：

a) 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遞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局”；

b) 銀行擔保方式，撰寫格式見本方案附件三；

9.2 擬提供銀行擔保之投標人須提交擔保文件，透過該文件，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業務務之某一銀行保證在擔保涉及之義務未獲履行時立即支付判給人要求之任何款項，但支付之款項不超過擔保之金額；

9.3 提供或取消擔保引致之一切開支，須由投標人承擔。

10. 確定保證金

10.1 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格的百分之四 (4%)，該保證金可由被判給人按前款有關繳交臨時保證金之方式繳交。確定保證金將會在判給獲得批准後才遞交；

10.2 被判給人採用銀行擔保，撰寫格式見本方案附件四；

10.3 倘被判給人在指定時間內未能提交確定保證金，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視為有充分理由的事，以致未能作出，則臨時保證金將歸由判給實體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1. 甄選準則

旅遊局根據投標書所載資料及有關說明對投標書進行分析，並採用如下甄選準則及其所佔比重作評分：

11.1 投標價 (50%)：

$$\frac{\text{最低金額的投標書之價格}}{\text{每位投標人所提交投標書之價格}} \times 50\% = \text{合適價格之百分比}$$

11.2 提供保安看守服務的經驗 (20%)：

其細項評分方式如下：

11.2.1 證明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間，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提供保安看守服務的經驗 (10%)

為 15 個或以上公共部門	10%
為 10 至 14 個公共部門	8%
為 5 至 9 個公共部門	5%
為 1 至 4 個公共部門	2%
從未為公共部門提供以上服務	0%

註： 提供保安看守服務的經驗以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副本作為佐證文件，否則不作計分。佐證文件須符合上述期間已提供服務至少連續 6 個月。另外，同一實體之判給都以一個單位作計算準則，且每次判給規模最少具有 15 名保安員，佐證文件需顯示保安員數目，否則不作計分。

11.2.2 證明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間，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私人機構提供保安看守服務的經驗 (5%)

為 16 個或以上私人機構	5%
為 11 至 15 個私人機構	4%
為 6 至 10 個私人機構	3%
為 1 至 5 個私人機構	1%
從未為私人機構提供以上服務	0%

註： 提供保安看守服務的經驗以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副本作為佐證文件，否則不作計分。佐證文件須符合上述期間已提供服務至少連續 6 個月。另外，同一實體之判給都以一個單位作計算準則，且每次判給規模最少具有 15 名保安員，佐證文件需顯示保安員數目，否則不作計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1.2.3 證明從事保安行業的時間（5%）

（年期以 M/1 或具同等效力的證明文件所訂的開業日期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從事保安行業超過 9 年以上	5%
從事保安行業 6 年以上至 9 年	3%
從事保安行業 3 年以上至 6 年	2%
從事保安行業 1 年以上至 3 年	1%
從事保安行業少於或等於 1 年	0%

11.3 運作規模及預案計劃（30%）

其細項評分方式如下：

11.3.1 投標人在提供保安看守服務方面的專業質量認證（3%）

提供3份或以上有效的專業質量認證書	3%
提供2份有效的專業質量認證書	2%
提供1份有效的專業質量認證書	1%
沒有提供有效的專業質量認證書	0%

11.3.2 具備保安行業兩年經驗的員工佔工作團隊的總人數的比例（8%）

兩年經驗的員工佔工作團隊總人數的 80%以上	8%
兩年經驗的員工佔工作團隊總人數的 60%以上至 80%	6%
兩年經驗的員工佔工作團隊總人數的 40%以上至 60%	4%
兩年經驗的員工佔工作團隊總人數的 20%以上至 40%	2%
兩年經驗的員工佔工作團隊總人數的 20%或以下	0%

上述比例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擬安排具備兩年經驗的員工人數}}{87 \text{ (為每更需要保安員的人數總和)}} \times 100\% = \text{佔工作團隊的總人數之百分比}$$

註： 依據投標人擬在整個工作團隊安排具備保安行業兩年經驗的員工在 2024 年至 2025 年為旅遊局提供保安看守服務佔的比例聲明書（附件五）作評分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1.3.3 澳門本地僱員佔工作團隊總人數的比例（4%）

澳門本地僱員佔工作團隊總人數的 40%以上至 50%	4%
澳門本地僱員佔工作團隊總人數的 30%以上至 40%	2%
澳門本地僱員佔工作團隊總人數的 30%	1%

上述比例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擬安排澳門本地僱員員工人數}}{87 \text{ (為每更需要保安員的人數總和)}} \times 100\% = \text{佔工作團隊的總人數之百分比}$$

註： 依據投標人擬在整個工作團隊安排澳門本地僱員的員工在 2024 年至 2025 年為旅遊局提供保安看守服務佔的比例聲明書（附件六）作評分計算。本地僱員數目至少須佔工作團隊總人數比例 30%。

11.3.4 負責協調和管理保安員的兩名或以上管理人員，規模為30名或以上保安員的管理及協調經驗（10%）

具 10 年以上從事保安管理及協調的工作經驗	10%
具 8 年以上至 10 年從事保安管理及協調的工作經驗	8%
具 5 年以上至 8 年從事保安管理及協調的工作經驗	6%
具 1 年以上至 5 年從事保安管理及協調的工作經驗	3%
從事保安管理及協調的工作經驗少於或等於 1 年	0%

- 註：
- 1) 以管理人員的個人履歷表、擁有保安看守的管理和協調工作證明，或由現職或曾任職公司發出的聲明書作為佐證，且須註明過往/現在需管理保安員的人數；
 - 2) 如管理人員各自的工作經驗年數不同，按各人取得的分數，再取其平均值。

11.3.5 應急方案（5%）

- 依據投標人遞交的招標方案第 7.3 點 d)項的應急方案，並根據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作為評分準則。

註： 擬投標人可透過講解會當日的現場視察，實地了解旅遊局獲多利大廈辦公地點、議事亭前地、利士大廈及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的情況，以便制定應急方案。旅遊局不會提供上述地點的平面圖。

12.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日，由開標儀式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延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3. 投標書不被接納

- a) 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所定之必要資料（招標方案第 7.2 款 a), b), c), d)（只適用於公司的投標人), e)（只適用於自然人投標人), f)及 g)項，以及第 7.3 款 a)至 g)項，但第 7.3 款 c)項所指的證明文件副本除外）；
- b) 在招標公告所指的截標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c) 在有條件下被接納的投標書之投標人，未能於 24 小時內補交本招標方案要求而欠缺之資料；
- d) 本地僱員數目佔工作團隊總人數比例未達 30%（以投標人遞交的附件六聲明書作依據）；
- e) 有附帶條件之投標書，或其內容與承投規則不同。

14. 修改

所有投標書一經遞交，不得修改。

15. 聲明異議

針對本投標手續遺漏或不當事情，應向下列部門提起有關聲明異議：

旅遊局

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

獲多利大廈十二樓

16. 簽署合同

16.1 一切與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均由被判給人負責；

16.2 若被判給人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出席簽署合同或拒絕簽署合同，且並非因不取決於其意願之充分理由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則被判給人所提供的確定保證金歸判給實體所有，而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7. 判給權利之保留

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出判給或作部份判給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8. 法例之適用

倘本公開招標有任何遺漏，應按照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以及一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例來處理。

19. 對招標程序的諮詢及程序文件之提供

19.1 招標程序文件存放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二樓旅遊局，可自公告公佈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刻止，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19.2 有意者可到上述地點免費索取招標程序文件副本，或可瀏覽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 <https://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採購資訊下載有關招標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一

(投標書格式)
(附於「投標書」)

投標書

..... (1), 以 (2)之身份代表..... (3),
總部設於..... (4), 在知悉「**第 2/CON/DAGR/2023 號公開招標
— 為旅遊局轄下大樓及設施提供 2024 至 2025 年的保安看守服務**」的公開招
標公告後, 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在相關的招標公告、招標方案及其附件,
以及承投規則的全部條件和接受在方案中沒有提及, 但適用現行法律和規章
的事項, 特別是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 並承擔義務, 及以總金額
為澳門元_____, 總金額大寫_____元, 並以附件七
——「招標方案報價表」所列的條件, 提供上述服務。

投標人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公證認定註明
簽署人具有這方面的身份和權力)
二零二三年 月 日

1. 簽署人姓名
2. 簽字所用身份
3. 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備註: 上述要求的簽名公證認定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二

(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

聲明書

..... (1)，以 (2)之身份代表..... (3)，總部設於..... (4)，在知悉「**第 2/CON/DAGR/2023 號公開招標—為旅遊局轄下大樓及設施提供 2024 至 2025 年的保安看守服務**」的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的規定後，聲明倘本公司獲判給該項服務，定當繳交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格的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投標人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以全簽方式簽署及蓋有公司印章)

二零二三年 月 日

1. 簽署人姓名
2. 簽字所用身份
3. 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三

(銀行擔保格式) (附於「文件」)

臨時保證金

金額：澳門元陸拾玖萬玖仟貳佰元整（澳門元 699,200.00）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 (1)，總部設於..... (2)，
「第 2/CON/DAGR/2023 號公開招標－為旅遊局轄下大樓及設施提供 2024
至 2025 年的保安看守服務」公開招標之投標人之申請，本銀
行..... (3)，位於..... (4)，現謹向澳門特別行政
區政府旅遊局提供金額為澳門元陸拾玖萬玖仟貳佰元整（澳門元 699,200.00）
的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之有關投標書所引
致的責任，倘旅遊局按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直
至達到該金額為止。

本銀行擔保有效期直至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
間，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二零二三年 月 日

（銀行代表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公證認定註明簽署
人具有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1. 投標人的識別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3. 銀行名稱
4. 銀行總址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名公證認定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四

(銀行擔保格式)

確定保證金

金額：澳門元_____ (投標書金額之 4%)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 (1)，總部設於..... (2)，「第 2/CON/DAGR/2023 號公開招標—為旅遊局轄下大樓及設施提供 2024 至 2025 年的保安看守服務」公開招標之被判給人申請，本銀行.....(3)，位於..... (4)，現謹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提供澳門元..... (5)的銀行擔保，該金額相等於判給總價百分之四（4%）作為擔保該被判給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簽署提供服務合同的義務，當旅遊局以書面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及部份款項，並禁止本銀行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且在任何情況下，對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銀行擔保書由簽發日期起開始生效，在未經旅遊局同意下不得取消或更改，亦不得轉讓及出讓。其有效期至收回擔保書正本或收到旅遊局書面確認取消本銀行擔保通知為止。

本銀行擔保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二零二三年 月 日

(銀行代表簽名須經公證認定，公證認定註明簽署人具有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總址
- (5) 指明金額的數字及大寫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名公證認定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五

(聲明書格式) (附於「投標書」)

聲明書

.....(1)，以(2)之身份代表.....
(3)，總部設於.....(4)，在知悉「**第 2/CON/DAGR/2023 號
公開招標－為旅遊局轄下大樓及設施提供 2024 至 2025 年的保安看守服務**」
的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的規定後，聲明倘本公司獲判給該項服務，將會為澳
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提供具備保安行業兩年經驗的員工，其佔工作團隊
總人數（87 名保安員）的比例為百分之_____。

投標人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
以全簽方式簽署及蓋有公司印章)

二零二三年 月 日

1. 簽署人姓名
2. 簽字所用身份
3. 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附件六

(聲明書格式) (附於「投標書」)

聲明書

.....(1)，以(2)之身份代表.....
(3)，總部設於.....(4)，在知悉「**第 2/CON/DAGR/2023 號
公開招標－為旅遊局轄下大樓及設施提供 2024 至 2025 年的保安看守服務**」
的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的規定後，聲明倘本公司獲判給該項服務，承諾將優
先僱用澳門本地僱員，並會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提供澳門本地僱員
員工，其佔工作團隊總人數（87 名保安員）的比例為百分之_____。
(本地僱員數目至少須佔工作團隊總人數比例 30%)

投標人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
以全簽方式簽署及蓋有公司印章)
二零二三年 月 日

1. 簽署人姓名
2. 簽字所用身份
3. 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2. 承投規則

「第 2/CON/DAGR/2023 號公開招標－為旅遊局轄下大樓及設施提供 2024 至 2025 年的保安看守服務」

獲取下列服務：

- 為旅遊局轄下大樓及設施提供 2024 至 2025 年的保安看守服務

第一部份
法律和技術條件

第二部份
特定要求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第一部份

法律和技术條件

第 1 條：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如下文件作出：

- 1.1 招標公告；
- 1.2 招標方案及其附件；
- 1.3 承投規則。

第 2 條： 投標書必須附有招標方案第 7.2 款 a), b), c), d) (只適用於公司的投標人), e) (只適用於自然人投標人), f) 及 g) 項, 以及第 7.3 款 a) 至 g) 項 (第 7.3 款 c)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副本除外) 所要求的文件, 若投標書欠缺前述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或不完整遞交, 將不考慮該份投標書。

第 3 條： 提供服務為期兩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4 條：

4.1 所提交的招標方案報價表, 須按照附件七招標方案報價表的格式撰寫, 以及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以全簽方式簽署及蓋有公司印章, 並符合以下條件：

- 4.1.1 招標方案報價表價格須以澳門元 (MOP) 訂出；
- 4.1.2 招標方案報價表的總金額應以阿拉伯數字小寫及大寫標明；如兩者有差異, 則以大寫總金額為準；
- 4.1.3 投標人不得修改載於招標方案報價表內的項目；
- 4.1.4 投標人必須填寫附件七招標方案報價表內所有項目的單價價格及 2024 至 2025 年總金額。

4.2 為了支付每月保安看守服務費用, 旅遊局將以該年度總價格除以 12 (個月) 作計算。如果出現小數點後三位數, 將在該年度的 12 月份作出小數位之調整；倘被判給人因故未能完全履行服務時數或因不可歸責於被判給人的原因導致扣除服務時數, 將於當月服務費用中扣除相關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3 每年 1 月至 11 月提供服務的費用，在每月完成服務後，於翌月初遞交發票；每年 12 月提供服務的費用，須於當月完成服務後遞交發票。每月服務費用將透過銀行自動轉帳方式支付；

4.4 被判給人須提交「銀行自動轉帳聲明書」及儲蓄/支票戶口的文件影印本，以確保以自動轉帳方式收取有關服務費。有關「銀行自動轉帳聲明書」表格將與判給通知一同提供；

4.5 合同生效期間，不得調整價格；

4.6 倘有需要，被判給人須按旅遊局工作要求安排額外保安員於指定地點和期間提供服務。增加之保安服務收費按附件七招標方案報價表的「合約服務期間附加工作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價格」作基數計算。

第 5 條： 投標書應附有一份使用各樣保安設備的目錄。

第 6 條： 投標人應優先僱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僱員執行要求提供的服務，並提供附件六所聲明的本地僱員數目，以執行該聲明書的承諾；其中本地僱員數目至少需佔工作團隊總人數比例 30%，同時投標人不能藉本項判給服務大量申請外地僱員。

第 7 條： 投標人必須按照現行最低工資的規定，保證僱員收取不少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訂定的最低工資待遇。

第 8 條： 投標人必須提供投標書所需的一切說明，以供正確審議。

第 9 條：

9.1 被判給人必須於判給通知書發出日起計八天內繳交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否則其臨時保證金將歸由判給實體所有，並且判給將視為無效；

9.2 確定保證金的支付須按照繳交臨時保證金相同的規定，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支付，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局”；或透過銀行擔保（依照附件四格式撰寫）；

9.3 確定保證金只可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後方可獲發還，提存及支付前述保證金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均由被判給人負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第 10 條：

10.1 凡屬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 b) 項所規定的情況之判給服務，均須簽署書面合同；

10.2 所有與合同有關的費用，包括印花稅及手續費全歸由被判給人負責。

第 11 條：

11.1 合同隨時可在立約雙方協議下解除；

11.2 判給實體可基於公共利益，有權即時解除合同。倘判給實體決定在合同屆滿前解除合同，其將承擔所有已獲事先批准項目中，有關已實際進行的工作而尚未清繳的費用；

11.3 若出現下列情況，判給實體可隨時解除與被判給人的合同，被判給人無權收回當中已支付的開支：

- a) 被判給人不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
- b) 未經旅遊局事先同意，被判給人將必須進行的服務全部或部份轉判他人；
- c) 被判給人瑕疵地履行其所承擔的義務的任何一項；
- d) 倘被判給人沒有進行每日的工作，或沒有提供必須提供的服務，又或有關服務不符合旅遊局要求，而一個月內獲 5 宗通知後；
- e) 倘被判給人沒有履行承投規則（法律和技术條件）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的義務。

11.4 根據第 11.3 款所指的原因遭判給實體解除合同，被判給人無權追回期間已支付之款項，以及喪失確定保證金，且不影響判給實體針對所造成的損失和損害，而要求賠償的權利及對其提起的訴訟；

11.5 倘解除合同，為確保部門之正常運作，判給實體可按評審結果的名次，揀選餘下的投標人，以替補被判給人；

11.6 倘因不履行承投規則（法律和技术條件）第 7 條規定的義務而解除合同，判給實體可將已實際進行的工作而尚未清繳的款項，用作向僱員支付，作為向僱員償還所規定的最低工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第 12 條： 投標人作出的解釋

12.1 在審議投標人的階段，每當甄選委員會對投標人的專業資格、技術或財政能力存疑時，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投標人就解釋該等疑問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要求；

12.2 審議投標書時，為嚴格尊重平等、公平和穩定原則，就投標書存疑方面，甄選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要求投標人提交文件和作出解釋，投標人必須作出配合。

第 13 條： 如因被判給人的原因而解除合同，確定保證金將歸由判給實體所有。

第 14 條： 為保障本招標的服務提供，基於可歸責於被判給人的原因而使判給實體從他人處獲取服務的費用由被判給人負責支付予判給實體。

第 15 條： 旅遊局有權在合同有效期內更改在特定要求表內所指之服務地點，在不影響服務總時數及服務總金額下，旅遊局可按需要作調動保安員至特定要求表內的其他地點，又或未提及的地點。

第 16 條： 旅遊局有權根據實際的情況或因設施的搬遷、增加或關閉，於合同期內要求增加或減少所提供的保安員數量、值班時間、服務地點。由此而增加或減少的費用將根據原來合同訂定的有關每小時單價計算，旅遊局須提前最少五個工作日將有關轉變通知被判給人。

第 17 條： 在履行合同期間，被判給人須為旅遊局轄下特定設施安裝電子巡邏系統，以及為保安員配置電子設備或紙本簽到形式以監察保安員實際的工作時間，被判給人須負擔與有關設備的一切相關費用（如：軟硬件的購買、設備的安裝、保養和拆除等），而設備安裝的地點，須預先得到旅遊局同意才能安裝，並有義務為每一保安員提供所需設備。

第 18 條： 在服務期間，倘被判給人無法完全履行合同訂定的保安員數量、值班時間，應於 12 小時內向旅遊局提交書面解釋，除須於當月服務費用中扣除相關款項，旅遊局保留追究相關責任及執行處罰的權利。

第 19 條： 如提供服務期間，保安員因未嚴格按照旅遊局內部指引或程序執行職務，造成旅遊局轄下大樓及設施的財產、設備及展品受損毀或人員受傷，判給實體保留追究被判給人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第 20 條： 當本澳受到 8 號或以上颱風影響，在不影響各方人員的安全下，被判給人必須維持正常之保安看守服務。於颱風期間，被判給人必須負責指派其當值保安員執行各地點指定的緊急防風工作及任務。該期間之值班工作時間，可能由於接班人員因交通停頓問題未能回到崗位而有所延長及超時，被判給人必須負責其員工因上述原因而引致的加班和膳食等額外費用，不得向判給實體追加費用。

第 21 條： 當發生突發公共事件，被判給人需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旅遊局的各項指引及政策，並為每名保安員配備足夠及合規格的物資，及監督保安員嚴格切實執行各項指引；購買物資的各項費用由被判給人承擔。

第 22 條： 被判給人須於 2023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安排部份保安員提早進駐，實地與時任之保安看守服務公司進行工作交接，以及熟習場地之運作，確保順利交接工作。因工作交接所產生之一切費用由被判給人承擔。

第 23 條： 人員的安排

23.1 被判給人因應旅遊局以抽查方式，提供執行合同的保安員的每日及每月的工作時數及工資報表，以監管對最低工資之規定的整體執行情況；

23.2 被判給人須向旅遊局提交一份保安員的完整名單，當中應包括常駐及替補的保安員，名單內須列明保安員的姓名、識別編號、相片、其職務及掌握的語言，以及保安員的聯絡資料。同時，須於名單內註明具備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保安員及屬本地或非本地僱員（在將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轉交旅遊局前，須嚴格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尤其須事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否則須自行承擔由此而引致的責任）；

23.3 倘因投標書所提供的兩名管理人員因離職或其他原因被永久更換，被判給人必須提前最少十五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通知旅遊局，並提供替換管理人員的個人履歷，更換的管理人員必須具備同等要求的保安協調及管理的工作經驗，在獲旅遊局同意後方可更換；

23.4 旅遊局有權要求更換不能妥善執行職務之保安員、不熱心於工作或沒有禮貌的保安員，並在替換後被判給人應在五個工作日內提交一份更新的保安員名單；

23.5 倘因保安員離職或其他原因被永久更換，被判給人必須提前最少五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通知旅遊局，並按第 23.2 點的要求提供替換保安員的資料，在獲旅遊局同意後方可更換，並在替換後應在五個工作日內提交一份更新的保安員名單，如具備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或屬本地僱員的保安員被永久更換，替補的保安員必須具備兩年或以上經驗或同屬本地僱員，以履行附件五及附件六聲明書的承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3.6 被判給人必須保證提供合同規定的值班人數，不論任何理由，若有臨時缺勤的情況，必須立即派員替代，以及必須為保安員的行為及表現作出規範、定期培訓和嚴格的檢查。

第 24 條： 保密

- 24.1 被判給人及其人員應在執行合同期間所取得關於旅遊局的任何資料，須遵守保密義務，在合同屆滿或終止後，保密義務繼續有效；
- 24.2 被判給人不得將需要保密的資料及文件向第三者透露及不可作執行合同標的以外的任何使用或利用。

第 25 條： 處罰

- 25.1 倘被判給人不履行合同義務，判給實體有權科處以下處罰：
- 25.1.1 被判給人沒有根據合同規定提供保安看守服務的工作，或有關工作未能符合規定之要求，判給實體有權扣除未提供或不完善之服務之相關金額；
- 25.1.2 倘若任一崗位的保安員未能按規定時間駐守，被判給人將被科處罰款；缺席駐守首 6 小時，將科處罰款澳門元 1,000.00（澳門元壹仟元整）；缺席駐守 6 小時以上至 12 小時，將科處罰款澳門元 2,000.00（澳門元貳仟元整）；缺席駐守 12 小時以上，將科處罰款澳門元 4,000.00（澳門元肆仟元整）；
- 25.1.3 當發生保安員不按指示當值，或服務素質未達要求而被投訴等不規則情況，經勸喻後情況仍未改善或其他任何不履行合同的行為，但未至於引致解除合同，每次罰款金額上限相當於判給金額的千分之二；
- 25.2 上述罰款首先將在隨後的支付中立即扣除，如果不足以支付，判給實體還可以動用確定保證金作扣除且不會支付保安員缺席駐守的服務時數費用；
- 25.3 以扣除確定保證金方式支付的罰款將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庫房；
- 25.4 若被判給人未能在所定期限內適當地提供服務，而導致判給實體需向第三者要求提供有關服務，被判給人除被扣除服務費用外，還須負責支付有關之額外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5.5 上述所指之額外費用，得在該月份支付予被判給人的服務費中扣除，如果不足以支付，判給實體還可以動用確定保證金作扣除；
- 25.6 上述所指之由確定保證金中扣除的額外費用及罰款，被判給人必須自接到扣除通知日起計，30 日內補回被扣除的確定保證金。若被判給人未按時補回確定保證金，判給實體可即時終止合同。

第 26 條： 不可抗力

- 26.1 當被判給人有充分證據證明因不可抗力的情況導致未依時執行合同義務時，將不視作不履行而毋須負起責任，但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旅遊局，解釋有關情況，以及通知預計將可恢復的期限；
- 26.2 不可抗力的情況僅指不可預見或不可抵抗的狀況，而其產生並非由立約人的意願所能控制或人為的情況造成，尤其指因戰爭或暴動的行為、疫症、火災、嚴重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而直接影響提供服務的事件。

第 27 條： 適用法例

- 27.1 本招標方案如未作特別規範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規定，尤其是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
- 27.2 在合同及其他附件內沒有提及的事項，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法例所規範，尤其是現行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和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第 4/2007 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及第 20/2007 號行政法規《私人保安業務制度的施行細則》。而由本合同引起的爭議均由澳門法院處理，其他法院排除在外。

第 28 條： 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件或錯誤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失效。



第二部份 特定要求表

1. 保安員的資格及要求：

- 1.1 保安員於當值期間必須穿著整潔制服、鞋襪及戴上工作證，按照工作時間表依時執行工作，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1.2 保安員於當值時應注重儀表及言行舉止、以禮待人，避免聚集閒聊、聲浪過大及非因公務原因使用手提電話；
- 1.3 保證提供服務的保安員嚴守職業秘密和內部紀律規則，以及熱心工作，聽從保安隊長及副隊長的工作安排；
- 1.4 嚴禁在當值時進行任何賭博活動、講粗言穢語、飲用含酒精的飲料、吸煙、躺臥及進行私人活動等；
- 1.5 保安員每次上班及下班時應以電子設備或紙本簽到形式確認實際的工作時間，所有簽到設備及材料由被判給人提供；
- 1.6 為部份保安員配備適當的通訊器材，如無線電對講機或手提電話，其中利斯大廈及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的所有保安員必須配備無線電對講機；獲多利大廈的所有保安員必須配備無線電對講機或手提電話，以應付緊急事故時互相聯絡的需要，倘需更改電話號碼，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
- 1.7 當需要時保安員應按旅遊局人員指示，協助所有進入旅遊局轄下大樓及設施的工作人員及訪客進行測溫程序；
- 1.8 保安員須為來訪者進行訪客登記，不得讓其擅自進入旅遊局的工作範圍，並對外來人士諮詢，儘量作出適當指引；
- 1.9 保安員須持續駐守每一崗位，並按制定的巡邏制度及配備輔助器材定時執行巡邏工作、監察和控制出入人士，防止人為破壞行為發生；
- 1.10 保安員須小心看管各設施的物品，嚴謹保管判給人交付的鎖匙及門禁卡；
- 1.11 旅遊局將視情況要求當值保安員，對由旅遊局所舉辦的活動提供適當的協助，保安員需要作出配合；
- 1.12 保安員須留心各設施的安全，要檢查門窗之開關情況，以及協助關閉不需要之照明、冷氣、暖爐、電熱水器等電器及開關所需電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13 嚴格執行指定的緊急工作任務，如於颱風期間當值時遵照緊急措施、處理突發的騷亂事件或遇有火警必須按旅遊局人員的指示，協助各人員疏散及逃生等；
- 1.14 保安員如發現有地方出現水漬或其他可能危及各方人士的安全情況，應即時通知當值的保安隊長，並適當放置警示牌；
- 1.15 如發生事故，例如塗鴉、盜竊、設備損壞、人員受傷或外牆裝飾物墮下等情況，應立即通知當值的保安隊長；
- 1.16 當有人員受傷需要急救醫療時，切勿移動傷者或昏迷者，應立即通知當值的保安隊長。倘當事人為女士，且有女性保安員當值，須盡量安排女性保安員在場；
- 1.17 當澳門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期間，所有保安員應留在室內工作，並在確保自身安全的條件下，需每小時巡查各處設施，包括停車場的車輛，定時向旅遊局工作人員報告；倘有任何事故發生，則須立即向旅遊局工作人員匯報；
- 1.18 與旅遊局協商後的其他工作；

— 1.19 須嚴格按照旅遊局的內部指引執行工作。

2. 保安隊長及副隊長的要求和職責：

- 2.1 隊長及副隊長負責監管及督促各崗位保安員切實執行職務、協調各崗位的工作安排、熟知每個崗位的職務範疇，以便在必要時作出合理調動，接收及處理旅遊局提出的保安要求；
- 2.2 必須為保安隊長及副隊長配備無線電對講機及手提電話，以應付緊急事故時互相聯絡的需要，倘需更改電話號碼，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
- 2.3 當接獲當值保安員有關上條第 1.14 至 1.17 項的事宜，須即時向旅遊局相關工作人員報告。倘屬第 1.15 至 1.17 項，被判給人須於事發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旅遊局提交詳細書面報告；
- 2.4 必須備有應變及溝通能力，能與各崗位保安員溝通及作出指示。

3. 管理人員職責：

- 3.1 管理人員須負責跟進旅遊局各地點保安隊長、副隊長及保安員的協調和管理工作，並對有關人員的工作作出所需之培訓和指導，並需配備流動電話和提供電郵地址，以便與旅遊局時刻聯絡，倘需更改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
- 3.2 如發生事故，例如有人員受傷，接獲投訴等情況，須即時向旅遊局相關工作人員報告，並於事發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旅遊局提交詳細書面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 保安看守服務應按照下列地點、時間、保安員人數、備註條件執行服務：

獲多利大廈五樓 A 至 H、W、X 單位、十二樓全層、十三樓全層、十四樓半層及十八樓全層。(每日包括於非工作日及法定假日執行指派的工作，此地點必須設置出勤設備及安裝巡邏系統)：

人數	時段	備註
1	24 小時	駐守 12 樓，職級要求：隊長
1	08:00-21:00	駐守 13 樓，職級要求：副隊長
5	08:00-20:00	駐守 5 樓 1 人、12 樓 1 人、14 樓 1 人、18 樓 2 人
1	08:00-20:00	每小時巡邏獲多利大廈旅遊局各樓層，並駐守 12 樓
2	20:00-08:00	每小時巡邏獲多利大廈旅遊局各樓層，並分別駐守 12 樓及 13 樓
2024 年度工時 = (1x24+1x13+5x12+1x12+2x12)x366=48678(小時)		
2025 年度工時 = (1x24+1x13+5x12+1x12+2x12)x365=48545(小時)		

議事亭前地地斯大廈，包括地面層（主入口及旅客詢問處）、一樓、二樓、三樓、四樓及天台；大樓內設有對外開放的旅客詢問處、展覽廳、電腦區及母乳餵哺室；大樓內非對外開放的內部範圍，如辦公室、儲物室及電機房等。(每日包括於非工作日及法定假日執行指派的工作，此地點必須設置出勤設備及安裝巡邏系統)：

人數	時段	備註
1	06:00-19:00	職級要求：隊長
1	08:00-20:00	
2	08:30-20:30	因設有母乳餵哺室，所以必須至少有 1 名女性保安人員
1	18:00-07:00	職級要求：隊長
1	20:00-08:00	
2024 年度工時 = (1x13+1x12+2x12+1x13+1x12)x366=27084(小時)		
2025 年度工時 = (1x13+1x12+2x12+1x13+1x12)x365=27010(小時)		

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為整座大樓，包括地面層（主入口、售票處、E 區）、一樓、二樓、三樓、地庫及天台；大樓內設有對外開放的展覽廳、多功能室及電影院等；大樓內非對外開放的內部範圍如辦公室、儲物室、車庫及電機房等。(每日包括於非工作日及法定假日執行指派的工作，此地點必須設置出勤設備及安裝巡邏系統並每天巡查 4 次)：

人數	時段	備註
1	07:00-20:00	職級要求：隊長*
2	07:00-20:00	職級要求：副隊長*
6	08:30-19:30	
36	09:00-19:00	星期一、星期二至星期日 因設有母乳餵哺室，所以必須至少有 4 名女性保安人員
7	09:00-20:00	因設有母乳餵哺室，所以必須至少有 1 名女性保安人員
1	19:00-08:00	職級要求：隊長*
2	19:00-08:00	職級要求：副隊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	19:00-08:30	
3	20:00-08:00	
2024 年度工時=(1x13+2x13+6x11+7x11+1x13+2x13+3x13.50+3x12)x366+36x10x313=221565(小時)		
2025 年度工時=(1x13+2x13+6x11+7x11+1x13+2x13+3x13.50+3x12)x365+36x10x313=221267.50(小時)		

*在澳門大賽車博物館，一名保安隊長及兩名副隊長須輪流駐守監控室，每2小時巡查博物館及每小時巡查各崗位站崗保安員的工作狀況，記錄巡查情況及時間。

聖老楞佐堂（每日包括於非工作日及法定假日執行指派的工作）：		
人數	時段	備註
1	06:30-16:30	星期一至星期五
1	08:30-18:30	
1	06:30-16:30	星期六至星期日
1	11:00-21:00	
2024 年度工時=1x10x2x262+1x10x2x104=7320(小時)		
2025 年度工時=1x10x2x261+1x10x2x104=7300(小時)		

主教山小堂（每日包括於非工作日及法定假日執行指派的工作）：		
人數	時段	備註
1	10:00-16:00	其中一名保安人員須懂簡單英語及中文（廣東話或普通話）
1	09:00-18:00	
2024 年度工時=(1x6+1x9)x366=5490(小時)		
2025 年度工時=(1x6+1x9)x365=5475(小時)		

嘉模教堂（包括於非工作日及法定假日執行指派的工作，除星期二）：		
人數	時段	備註
1	10:00-18:00	星期一、星期三至星期六
1	08:00-14:00	星期日
2024 年度工時=1x8x261+1x6x52=2400(小時)		
2025 年度工時=1x8x261+1x6x52=2400(小時)		

金蓮花廣場（每日包括於非工作日及法定假日執行指派的工作）：		
人數	時段	備註
2	24 小時	
2024 年度工時=2x24x366=17568(小時)		
2025 年度工時=2x24x365=17520(小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七
(招標方案報價表格式)
(附於「投標書」)

地點	2024 年至 2025 年 服務時數 (小時) *		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價格 (澳門元)		年度金額 (澳門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1.獲多利大廈	48678	48545				
2.議事亭前地地斯大廈	27084	27010				
3.澳門大賽車博物館	221565	221267.50				
4.聖老楞佐堂	7320	7300				
5.主教山小堂	5490	5475				
6.嘉模教堂	2400	2400				
7.金蓮花廣場	17568	17520				
2024 年總金額合計 (澳門元) :						
2025 年總金額合計 (澳門元) :						
2024 至 2025 年總金額合計 (澳門元) :						
2024 至 2025 年總金額大寫 :						

合約服務期間	2024 年		2025 年	
提供服務的日期	星期一至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定公眾假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定強制性假日	星期一至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定公眾假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定強制性假日
合約服務期間附加工作每名保安員每小時價格 (澳門元) :				

*註 1 : 服務時數包括非工作日及法定假日。

*註 2 : 特定要求表內指的法定假日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定公眾假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定強制性假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定公眾假日包括：耶穌受難日、復活節前日、佛誕節、端午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翌日（十月二日）、追思節、聖母無原罪瞻禮、冬至、聖誕節前日及聖誕節。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定強制性假日包括：元旦（一月一日）、農曆新年（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清明節、勞動節（五月一日）、中秋節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十月一日）、重陽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十二月二十日）。

投標人

(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以全簽方式簽署及蓋有公司印章)
二零二三年 月 日